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实施意见

池政〔2019〕48号

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,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皖政〔2019〕42号)等文件精神,持续深化"放管服"改革,推进部门联合监管,实现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,切实优化营商环境,结合我市实际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19 年底,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,实现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到 2020 年底,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全覆盖,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常态化。力争 3-5 年时间内,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,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。

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统一监管平台

监管信息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 "监管平台") 实现互联互通,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, 确保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从计划制定、名单抽取、结果公 示等工作程序规范,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(责任单 位:市市场监管局牵头,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;时限:2019 年 12 月)

(二)统一各项制度

- 1.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。市级监管执法部门应严格依 据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 统筹建立本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层级、内容方式等, 汇总形成市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,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平台 依法向社会公开。各地要依照市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, 统筹 建立本辖区抽查事项清单,向社会公开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 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 领域,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严格控制重 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。(责任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,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按职 责分工负责; 时限: 2019年10月)
- 2.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各 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分工,按照 "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"的原则,通过签收认领、



批量导入、单户录入等方式,在监管平台统筹建立健全完善 覆盖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,实现动态 更新。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 主体, 也可以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检查对象应按照许 可类别、所处行业、风险等级等要素分类标注,确保精准监 管。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要结合机构调整和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, 统筹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 将所有相关的行 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 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监管平台,实行动态管理。执法检查人 员应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、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, 确保专业执法。(责任单位: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、管 委会: 时限: 2019年10月)

3.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市、县(区)监管执法 部门要根据省级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,制定完善本 部门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细则,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、项目、方法 等,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,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 性。(责任单位: 市有关单位; 时限: 2019年10月)

(三)规范抽查流程

1.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自行组织对企 业的执法检查,必须纳入"双随机、一公开"年度抽查计划, 严禁随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市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根据省级主 管部门抽查要求和抽查事项清单,结合本地实际,于每年3



月底前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,合理安排市级统一抽查和县、区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,明确各批次抽查的对象范围、发起方式、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,汇总形成市级年度抽查计划。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实际动态调整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,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,防止多层重复检查。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以下简称"公示系统")和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牵头,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;时限:2019年10月)

- 2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,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监管平台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。要针对不同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,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,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,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要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。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,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,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,或在适当范围内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。(责任单位:市有关单位;时限:长期)
- 3.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。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。涉及专业领域的,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-4-



调查咨询等工作,或依法采用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,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,吸收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,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,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,实现全过程留痕。(责任单位:市有关单位;时限:长期)

4.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要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"的原则,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,要按照"谁管辖、谁负责"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,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行政处罚信息应当由处罚决定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,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,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(责任单位:市有关单位;时限:长期)

(四)推进部门联合监管

1.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。以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化和旅游、交通运输、农业等 5 个重点领域为重点,分别制定本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,对本领域牵头开展多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针对重点领域发起的多部门专项整治、行业整顿,都要制定多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计划。每年至少牵头开展一次"双随机"跨部门的联合抽查。各地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"双随机、一公开"跨部门联合检查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

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 游局等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;时限:2019年12 月)

2.强化部门执法协同。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中,要坚持 问题导向,兼顾各部门业务需求,做好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 人员对接、监管职能衔接、执法程序衔接、执法证据和抽查 检查结果互认,确保抽查结果统一归集、记名公示。(责任 单位: 市有关单位; 时限: 长期)

(五)加强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

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 规个案线索,要立即实施检查、处置。需要立案查处的,要 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 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, 在开展专项检查 时,要贯彻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理念,纳入双随机抽查 的体系和工作计划。对无证无照经营,有关部门应当按照《无 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。(责任 单位: 市有关单位: 时限: 长期)

(六)发挥信用监管核心作用

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《安徽省涉企信息归集资 源目录》(2019年版)和《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 法》,大力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、共享和应用,促进"双随 机、一公开"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,形成有力震慑,增强 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 - 6 -



改革委、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,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;时限:长期)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,统筹协调全市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作为深化"放管服"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,加强对本系统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的指导、督促。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,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。各地要将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,加强督查督导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经费保障。
- (二)厘清工作职责,严格责任落实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"尽职照单免责,失职照单问责"原则,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,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、工作程序方法、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,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,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,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,既严格问责追责,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 - (三)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有关部门



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,特别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 训,切实提高履行"双随机一公开"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。 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,大力宣传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 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,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,加 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 氛围。

>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